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

建 设 地 点: 平谷区夏各庄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3.19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任务，建设地点为平谷区夏各庄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专项建设任务的通知》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乡村地区交通设施规划设计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3.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负责人、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负责人：杨海滨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夏大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涵洞、交通工程等。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发包人向设计人明确工程实施规模及相关设计要求、1:500 地形图及其他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项目设计文件 6 套，提供相关施工的设计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交付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付项目施工图。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

依据《中标通知书》，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设计费计价。

设计费计算公式：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项目暂估建安工程费约 3144.5 万元。

(1) 专业调整系数：公路、城市道路取 0.9。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项目为四级公路，复杂程度等级为 I 级，取 0.85。

(3) 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取 1.89。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108.142 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即合同费用总额为 $108.142 \times 0.9 \times 0.85 \times 1.89 = 156.3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圆整）。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7.2 本合同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计报酬、现场踏勘费用、成果制作费用、方案汇报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差旅费用、利润、发票税金等发包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进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审查且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80%；剩余设计费在项目竣工验收，结（决）算完成评审且资金到位后，以结（决）算评审结果为准一次性支付。

8.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同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人出具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应按开票金额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税务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8.3 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费用支付前，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阶段完整的设计成果及各项后续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停止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延误，超过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后 1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供资料 and 文件完毕。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为设计人到现场进行施工配合的设计人员提供合适的环境，但交通等方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4 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中期派代表/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到设计人设计地点进行检查，设计人应予以安排和配合。若发包人代表对设计人设计工作提出意见的，设计人应当根据专业知识判断更正并做出解释。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指派专业设计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及其他工作，此外，设计人应独立完成设计工作，不得擅自委托给第三方。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相关全部损失。

9.2.3 设计图纸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设计人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者技术标准的，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验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计人应承担设计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3 违约责任

9.3.1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六。延误时间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总额费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应按本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设计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出约定的违约金的，则设计人还应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5 0160 9600 0000 0175

民

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